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95 号

罪犯安毛贤，男，1955 年 5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水富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4)水刑初字第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毛贤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 15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7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3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7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法院认定：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12.53元，账户余额4192.84元。该犯2021年05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安毛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55 号

罪犯包广林，男，1987 年 5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9) 云 0627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包广林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包广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2020) 云 06 刑终 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6 刑更 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2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3.04 元，账户余额 10399.8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包广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94 号

罪犯保焱，男，1992 年 9 月 17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0602 刑再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保焱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保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12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再终 1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保焱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系恶势力犯罪集团成员，法院认定：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210.38 元，账户余额 5362.01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保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93 号

罪犯蔡国章，男，1973 年 1 月 18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2021) 云 0624 刑初 1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国章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蔡国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22) 云 06 刑终 4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国章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 400000.00 元已履行；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70.41 元，账户余额 5612.51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国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11 号

罪犯曹杰，男，1993 年 9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21) 云 0628 刑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3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3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51.80 元，账户余额 5183.7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92 号

罪犯陈华江，男，1999 年 4 月 23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35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华江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7433.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民事赔偿 17433.5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5.49 元，账户余额 5445.05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华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91 号

罪犯陈犁，男，1992 年 6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2022) 云 0625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犁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8 年 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57.17 元，账户余额 6381.23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81 号

罪犯陈选朝，男，1978 年 5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0001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选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60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字 15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9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4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7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1.49元，账户余额3178.62元，2020.03.20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选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90 号

罪犯陈义文，男，1967 年 5 月 26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岳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15)东刑初字第 1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义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4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2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7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 8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97.50 元，账户余额 3027.40 元。该犯 2020 年 03 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义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12 号

罪犯大明，男，1971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06) 思中刑二初字第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大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大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6 月 07 日作出 (2006) 云高刑终字第 8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大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 云高刑执字第 42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39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曲刑执字第 82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曲刑执字

第 8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曲刑执字第 40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64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6 刑更 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2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法院认定手段极其残忍，后果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39.79 元，账户余额 2596.22 元，宽管级（2020 年 4 月 24 日审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大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49 号

罪犯邓柏青，男，1995 年 8 月 26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涪陵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8) 云 0621 刑初 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柏青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2018) 云 06 刑终 2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6 刑更 2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23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6 刑更 1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56.60 元，账户余额 14835.20 元，宽管级（2022 年 3 月 8 日审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柏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89 号

罪犯邓朝湘，男，1988 年 11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17) 云 0628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朝湘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6 刑更 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8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 100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8.12 元，账户余额 5780.39 元。该犯 2021 年 05 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朝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88 号

罪犯董春志，男，1975 年 7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08)保中刑初字第 21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春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董春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08)云高刑终字第 119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39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2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4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曲刑执字第 28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52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6 刑更 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2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民事赔偿 25000.00 元已支付（判决书中已注明）；期内月均消费 32.31 元，账户余额 1701.99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春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82 号

罪犯段文武，男，1966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21) 云 0623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文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7 日至 2031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39.22 元，账户余额 122.5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文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87 号

罪犯范波，男，1991 年 1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23) 云 0626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08.21 元，账户余额 1022.40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13 号

罪犯何兴成，男，1973 年 10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2022) 云 0626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兴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6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何兴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支持抗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22) 云 06 刑终 469 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原审被告人）何兴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6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124.68元，账户余额818.46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兴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14 号

罪犯虎恩帅，男，1986 年 6 月 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23 日作出 (2015)昭阳刑初字第 6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虎恩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8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3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7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5 日至 2028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的罪犯，累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9.80 元，账户余额 5722.6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虎恩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84 号

罪犯虎贵文，男，1986 年 7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谋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初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虎贵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3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7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31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85.53 元，账户余额 6491.30 元，2023.06.08 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虎贵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85 号

罪犯黄开金，男，1978 年 1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6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开金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黄开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16 日作出 (2023)云 06 刑终 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90.24 元，账户余额 71.9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开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86 号

罪犯黄勇，男，1969 年 10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20) 云 0625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以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20) 云 06 刑终 4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2021 年 08 月 13 日因聚众斗殴罪被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625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与原犯开设赌场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3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2年终评审为较差等次，期内月均消费194.80元，账户余额7118.43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46 号

罪犯江让西，男，2000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35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让西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7433.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67.80 元，账户余额 877.6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江让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87 号

罪犯姜朝兴，男，1988 年 4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27 日作出 (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 8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朝兴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加上原判故意伤害罪剩余刑期 1 年 8 个月，总和刑期二十二年八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49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姜朝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74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10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9 月 14 日至 2030 年 4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1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参加者，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的罪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8.71元，账户余额10250.19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朝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15 号

罪犯姜全明，男，1966 年 6 月 23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禹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2018) 云 0624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全明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撤销原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的缓刑部分，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姜全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2018) 云 06 刑终 2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6 刑更 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法院认定情节特别严重，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03.70元，账户余额3668.93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全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56 号

罪犯蒋晓峰，男，1992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大学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2022) 云 0629 刑初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晓峰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2.49 元，账户余额 1805.9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晓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86 号

罪犯兰泽权，男，1997 年 8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21)云 0622 刑初 1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泽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前罪强迫卖淫、抢劫、强奸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 7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10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6.95 元，账户余额 5763.97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兰泽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85 号

罪犯雷顺贵，男，1995 年 9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7) 云 0628 刑初 1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顺贵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雷顺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7) 云 06 刑终 3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6 刑更 4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7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至 2028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30000.00元已履行，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288.10元，账户余额6478.70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顺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84 号

罪犯李怀星，男，1999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2023) 云 0625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怀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5 年 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206.12 元，账户余额 2005.64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怀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59 号

罪犯李剑，男，1983 年 12 月 2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20)云 0602 刑初 7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剑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李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6 刑更 1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43.88 元，账户余额 3072.8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88 号

罪犯李静松，男，1990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20) 云 0629 刑初 1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静松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李静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20) 云 06 刑终 5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6 刑更 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33.86 元，账户余额 1113.3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静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16 号

罪犯李隆松，男，1977 年 6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0)彝少刑初字第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隆松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剥夺政治权利四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宣判后，被告人李隆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11)昭中刑二终字第 28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李隆松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昭中刑执字第 10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于 2015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昭中刑执字第 11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2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818 号裁定不予减刑，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1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积极参加者和骨干成员，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法院认定重大不良影响，严重破坏当地社会治安秩序和生产经营秩序，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0.77 元，账户余额 8950.0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隆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96 号

罪犯李兴计，男，1980 年 12 月 6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兴计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字第 12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8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4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7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1.96元，账户余额1878.76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兴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83 号

罪犯李兴勇，男，1974 年 12 月 3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兴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4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4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8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履行5000元后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0.23元，账户余额17851.47元。该犯2021年05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兴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17 号

罪犯李选护，男，1986 年 11 月 9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1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选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8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9 日至 2034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07.40 元，账户余额 3469.6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选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82 号

罪犯李跃，男，1988 年 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27 日作出 (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跃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7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2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7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7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20000.00元已履行，另查明，该犯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积极参加者，法院认定：残害群众，称霸一方，造成极其恶劣的影响，严重破坏了当地的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期内月均消费246.07元，账户余额6382.64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89 号

罪犯刘庆东，男，1982 年 3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20) 云 0629 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庆东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6 刑更 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3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法院认定其严重破坏社会公共秩序，期内月均消费 177.27 元，账户余额 4511.05 元，2023.06.08 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庆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81 号

罪犯刘天信，男，1991 年 8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13)昆刑一初字第 2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天信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948.2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34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刘天信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字 17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10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6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民事赔偿24948.20元已履行，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法院认定：作案性质恶劣，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182.85元，账户余额13725.57元。该犯2020年04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天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18 号

罪犯刘毅，男，2004 年 9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11 日作出 (2023) 云 0625 刑初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毅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68.12 元，账户余额 3862.5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50 号

罪犯柳成，男，1986 年 10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21) 云 0624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柳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5.47 元，账户余额 3813.9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柳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90 号

罪犯陆平，男，2001 年 6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2021) 云 0621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陆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3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6 日至 2030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37.20 元，账户余额 4811.5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91 号

罪犯罗如波，男，1993 年 1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17)云 0624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如波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终 3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1 日经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以 (2018)浙 0206 刑初 119 号以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与原判强奸罪十五年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4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6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1 日至 2032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9.78元，账户余额7600.86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如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19 号

罪犯罗兆初，男，1974 年 4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7) 云 0623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兆初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宣判后，被告人罗兆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2017) 云 06 刑终 4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6 刑更 3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7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7 日至 2030 年 9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法院认定犯罪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156.65 元，账户余额 12183.2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兆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20 号

罪犯马勤中，男，1960 年 8 月 10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3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勤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勤中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马勤中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653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马勤中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8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5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7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7 日至 2028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99.57元，账户余额3961.38元，宽管级（2022年3月8日审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勤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57 号

罪犯马小平，男，1995 年 10 月 21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22) 云 0629 刑初 1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小平犯破坏交通设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6696.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16696.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3.41 元，账户余额 1799.0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小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21 号

罪犯马兴义，男，1966 年 3 月 5 日出生，回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2009) 保中刑初字第 1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兴义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兴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7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8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4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昭中刑执字第 2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昭中刑执字第 6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昭中刑执字第 13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6刑更3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27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6刑更2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8月15日至2027年4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8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履行10000元后终结执行，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205.82元，账户余额6064.53元，宽管级（2018年11月28日审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兴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78 号

罪犯马彦龙，男，1988 年 5 月 9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初 3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彦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彦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1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4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7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3.61 元，账户余额 2608.03 元，2021.02.24 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彦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80 号

罪犯马永锥，男，1978 年 4 月 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4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永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马永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2)云 06 刑终 5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30.91 元，账户余额 5249.58 元。法院认定该犯情节恶劣。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永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22 号

罪犯马玉龙，男，1954 年 2 月 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1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玉龙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玉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4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法院认定情节特别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79.29 元，账户余额 4776.1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玉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23 号

罪犯卯德军，男，1971 年 8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602 刑初 6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卯德军犯收买被拐卖的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2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23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6 刑更 1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55.37 元，账户余额 892.7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卯德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79 号

罪犯孟仁祥，男，1987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23)云 0602 刑初 1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仁祥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882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 6000.00 元已履行，依法没收违法犯罪所得 1882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6.22 元，账户余额 1266.28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孟仁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97 号

罪犯莫光政，男，1991 年 11 月 30 日出生，汉族，广西永福县人，大学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光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8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33 年 6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 2 万元已履行；法院认定涉案毒品数量大，社会危害大。期内月均消费 206.48 元，账户余额 4151.4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莫光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92 号

罪犯潘余源，男，1987 年 11 月 14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莱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余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9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33 年 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1.08 元，账户余额 9546.8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潘余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24 号

罪犯彭兴旺，男，1982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宁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2011)昭中刑一初字第 2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兴旺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连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174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彭兴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5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昭中刑执字第 7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7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 19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

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6刑更1136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09年10月31日至2026年3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8年07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13次, 另查明, 该犯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的一般成员, 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 法院认定严重干扰、破坏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 期内月均消费205.86元, 账户余额4789.34元, 普管级。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彭兴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51 号

罪犯平春华，男，1979 年 7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13) 曲中刑初字第 20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平春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平春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19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6 刑更字第 9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6 刑更 5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6 刑更 4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9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75.45元，账户余额3757.73元，宽管级（2020年4月24日审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平春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63 号

罪犯秦雷，男，1987 年 5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大学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2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雷犯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法院认定犯罪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98.33 元，账户余额 5954.2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78 号

罪犯邱飞，男，1990 年 12 月 2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叙永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21) 云 0629 刑初 2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飞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2025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 40000.00 元已履行，追缴犯罪所得 9000.00 元已履行；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72.31 元，账户余额 7704.66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41 号

罪犯申建东，男，1990 年 11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20) 云 0627 刑初 8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申建东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6 刑更 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15000 元已全部履行；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28.27 元，账户余额 10961.0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申建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93 号

罪犯施达雷，男，2002 年 7 月 2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善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2022) 云 0625 刑初 1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达雷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12.67 元，账户余额 2893.8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达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25 号

罪犯帅义均，男，1979 年 4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22) 云 0625 刑初 1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帅义均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5.10 元，账户余额 1869.0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帅义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76 号

罪犯宋仕贵，男，1987 年 10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13)昭中刑三初字第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仕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字 15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9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4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7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4000.00元已履行；法院认定：主观恶性和社会危害性大，严重影响了社会稳定；期内月均消费212.94元，账户余额6383.79元。该犯2020年03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仕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26 号

罪犯孙强，男，1968 年 5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5 月 29 日作出 (2007) 昭中刑一初字第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7 月 04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复字第 21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9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26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5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曲刑执字第 64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4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曲刑执字第 29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58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6 刑更 10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1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7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法院认定犯罪手段残忍、情节恶劣，所犯罪行极其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77.18 元，账户余额 1726.82 元，宽管级（2020 年 4 月 24 日审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27 号

罪犯锁才师，男，1988 年 11 月 26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2017)云 0602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锁才师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终 1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3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7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9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38.99 元，账户余额 6282.7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锁才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94 号

罪犯锁配刻，男，1993 年 8 月 26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2017)云 0602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锁配刻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锁配刻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终 1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2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7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

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27.69 元，账户余额 3179.9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锁配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95 号

罪犯谭本陆，男，1979 年 4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初 8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本陆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4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4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谭本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64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1.28 元，账户余额 2997.3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本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96 号

罪犯陶军，男，1994 年 6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2023) 云 0629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49.49 元，账户余额 1363.9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75 号

罪犯汪燕荣，男，1989 年 7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初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燕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4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8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30 年 9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 30000.00 元已履行，法院认定：社会危害较大；期内月均消费 235.42 元，账户余额

3436.83 元。该犯 2022 年 09 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燕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97 号

罪犯王崇军，男，1975 年 5 月 4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20) 云 0628 刑初 2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崇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6 刑更 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38.22 元，账户余额 2722.9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崇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28 号

罪犯王冬林，男，1987 年 1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冬林犯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法院认定严重妨碍社会管理秩序，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社会危害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216.83 元，账户余额 2013.7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冬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29 号

罪犯王磊，男，1995 年 10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2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31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7.88 元，账户余额 2147.5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43 号

罪犯王磊，男，1994 年 6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22) 云 0629 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磊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5.71 元，账户余额 2664.0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74 号

罪犯王文武，男，1973 年 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武犯故意杀人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王文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1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1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03.65 元，账户余额 3193.70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98 号

罪犯王效果，男，1981 年 7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2021) 云 0627 刑初 5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效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9 日至 2036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6.30 元，账户余额 9822.9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效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52 号

罪犯王应清，男，1986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应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7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字第 7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3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2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7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78.88 元，账户余额 4490.62 元，宽管级（2020 年 4 月 24 日审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应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45 号

罪犯王勇，男，1992 年 5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2015) 鲁刑初字第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勇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0 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2015) 昭中刑三终字第 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6 刑更 6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6 刑更 9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8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法院认定社会危害大；期内月均消费186.10元，账户余额4045.49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99 号

罪犯王正飞，男，1997 年 1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2019)云 0622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正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终 2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正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7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 日至 2031 年 3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6.71元，账户余额595.13元，2023.06.08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正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99 号

罪犯王宗雄，男，1997 年 5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职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22) 云 0629 刑初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宗雄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2022) 云 06 刑终 3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7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3.82 元，账户余额 530.6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宗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73 号

罪犯魏华，男，1984 年 4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11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初 1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2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9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25 日至 2031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20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9.94 元，账户余额 4332.61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30 号

罪犯魏林，男，2000 年 7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2021) 云 0621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被告人魏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3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6 日至 2031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法院认定情节较为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225.19 元，账户余额 1318.1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31 号

罪犯吴纯忠，男，1982 年 4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20) 云 0628 刑初 2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纯忠犯徇私枉法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吴纯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6 日作出 (2020) 云 06 刑终 5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法院认定情节特别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71.99 元，账户余额 3897.2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纯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32 号

罪犯吴文飞，男，1997 年 4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初 5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文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36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09.71 元，账户余额 2402.5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文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74 号

罪犯吴忠，男，1981 年 10 月 14 日出生，彝族，贵州省大方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08 日作出 (2019)黔 0502 刑初 2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忠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吴忠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9)黔 05 刑终 4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2023 年 8 月 18 日调入云南省昭通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团伙首要分子，罚金已全部履行，法院认定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400.85元，账户余额21814.28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72 号

罪犯吴自敏，男，1952 年 9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07 日作出 (2019) 云 0623 刑初 1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自敏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吴自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2020) 云 06 刑终 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6 刑更 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法院认定：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37.95 元，账户余额 1430.71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自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00 号

罪犯肖恒伟，男，1973 年 6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4)巧刑初字第 16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恒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9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9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三终字第 4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1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6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4 日至 2025 年 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95.26 元，账户余额 8742.51 元，2022.01.16 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恒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71 号

罪犯谢超，男，1992 年 6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作出 (2022) 云 0625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谢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22) 云 06 刑终 28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43.00 元，账户余额 1578.59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01 号

罪犯谢进，男，1993 年 5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19) 云 0629 刑初 3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8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35 年 4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罚金已全

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6.36 元，账户余额 4449.1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昭狱假字第3号

罪犯谢仕波，男，1990年8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15日作出(2022)云0625刑初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仕波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19478.00元。宣判后，被告人谢仕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09日作出(2022)云06刑终425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谢仕波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2日至2025年1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16000.00元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19478.00元已履行完毕；该犯实际执行刑期达到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永善县司法局同意该犯纳入社区矫正；该犯

再犯风险评估报告为一般危险，该犯重新犯罪的可能性一般。
期内月均消费 119.37 元，账户余额 784.2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仕波
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00 号

罪犯熊真波，男，2001年4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4日作出(2022)云0602刑初6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真波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熊真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8日作出(2022)云06刑终6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8日至2027年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05.81元，账户余额4946.63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熊真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70 号

罪犯徐国生，男，1966 年 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2012)保中刑初字第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国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徐国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6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020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8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2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5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0.45 元，账户余额 11162.19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国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02 号

罪犯徐开国，男，1975 年 8 月 2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金堂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开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徐开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3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7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33 年 5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26.33 元，账户余额 3256.6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开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33 号

罪犯许海青，男，2000年5月2日出生，汉族，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23日作出(2022)云0628刑初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海青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69.72元，账户余额284.59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海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69 号

罪犯薛顺才，男，1983 年 6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20)云 0622 刑初 1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薛顺才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薛顺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2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6 刑更 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50000.00 元已履行；法院认定：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期内月均消费 386.18 元，账户余额

5123.36 元。该犯 2023 年 04 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薛顺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44 号

罪犯杨雕，男，2003 年 5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5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雕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22)云 06 刑终 2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6 年 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4.69 元，账户余额 3640.8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01 号

罪犯杨尔且，男，1986 年 3 月 2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雷波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2018) 云 0623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尔且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6 刑更 1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6 刑更 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90.39 元，账户余额 1586.2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尔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03 号

罪犯杨柳，男，1981 年 9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2018) 云 0623 刑初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8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2031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法院认定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208.12 元，账户余额 3134.5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60 号

罪犯杨孟志，男，1964 年 5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20) 云 0628 刑初 3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孟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5 年 8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49.69 元，账户余额 1529.4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孟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42 号

罪犯杨通红，男，1975 年 7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20)云 0626 刑初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通红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法院认定该犯犯罪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119.73 元，账户余额 10602.1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通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80 号

罪犯杨永枫，男，1993 年 3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22) 云 0629 刑初 2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永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5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271.81 元，账户余额 5935.7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永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67 号

罪犯叶家发，男，1995 年 3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初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家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被告人叶家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4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7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2029 年 8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法院认

定：情节恶劣，社会影响极坏；期内月均消费 261.04 元，账户余额 9118.40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家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77 号

罪犯易文云，男，1988 年 1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05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初 1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易文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8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6 日至 2028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法院认定其行为为刑法规定的其他严重后果情

形，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97.16元，账户余额8922.45元，2022.10.07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易文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04 号

罪犯余明波，男，1992 年 9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20) 云 0629 刑初 4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明波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039.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6 刑更 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27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

法院认定其破坏社会秩序，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211.08 元，
账户余额 3244.57 元，2023.03.03 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明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77 号

罪犯袁启彬，男，1973 年 1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2021) 云 0630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启彬犯徇私枉法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袁启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3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21.18 元，账户余额 1886.37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启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66 号

罪犯袁自品，男，1969 年 5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作出 (2015)东刑初字第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自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6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9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9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17 日至 2028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15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8.99 元，账户余额 3661.88 元。该犯 2020 年 03 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自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05 号

罪犯詹进华，男，1965 年 3 月 1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绵竹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詹进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詹进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6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4 日至 2035 年 6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34.39 元，账户余额 3129.4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詹进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06 号

罪犯张朝伟，男，1976 年 3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20)云 0623 刑初 1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朝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朝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6 刑更 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3 日至 2028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0.03 元，账户余额 8615.6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朝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34 号

罪犯张德才，男，1973 年 6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20) 云 0625 刑初 2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德才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6 刑更 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51.64 元，账户余额 176.7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德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07 号

罪犯张国成，男，1978 年 12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2021) 云 0625 刑初 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国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宣判后，被告人张国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5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30 日至 2030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08.59 元，账户余额 402.0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35 号

罪犯张禾金，男，1985 年 11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14)昆刑一初字第 3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禾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110.71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禾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20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8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4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9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01.18元，账户余额2698.90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禾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58 号

罪犯张顺，男，2001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22) 云 0629 刑初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63.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2022) 云 06 刑终 3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5063.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5.17 元，账户余额 1343.0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36 号

罪犯张廷贵，男，1971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5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廷贵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廷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22)云 06 刑终 557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张廷贵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83.00 元，账户余额 4815.0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廷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09 号

罪犯张艳祥，男，1989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21) 云 0628 刑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艳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艳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3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0.77 元，账户余额 10173.6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艳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40 号

罪犯张永明，男，1974 年 9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水富市人，大学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2020)云 0630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明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张永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终 5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6 刑更 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法院认定该犯犯罪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极坏。期内月均消费 170.91 元，账户余额 5181.2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37 号

罪犯张宇帝，男，1994 年 7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2023) 云 0629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宇帝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33.68 元，账户余额 1702.1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宇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53 号

罪犯张元镇，男，1984 年 8 月 7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云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9) 云 0627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元镇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元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2020) 云 06 刑终 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6 刑更 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8.79 元，账户余额 1381.4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元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38 号

罪犯张云顺，男，1985 年 8 月 27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云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0) 云 0627 刑初 8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云顺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6 刑更 1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4.12 元，账户余额 6930.9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云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62 号

罪犯赵应波，男，1996 年 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0602 刑初 7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应波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6 刑更 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32.81 元，账户余额 2819.8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应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602 号

罪犯赵云召，男，1976 年 3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云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5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3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7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0.11 元，账户余额 2966.2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云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10 号

罪犯赵祖松，男，1979 年 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2021) 云 0627 刑初 2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祖松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赵祖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3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3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原判 10 年以上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累犯；法院认定其主观恶性深，期内月均消费 172.72 元，账户余额 2829.2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祖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47 号

罪犯钟清平，男，1967 年 7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5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清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9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4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7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8 日至 2024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143.34 元，账户余额 2022.14 元，2022.03.20 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清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39 号

罪犯钟腾毅，男，1990 年 7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6 日作出 (2021) 云 0624 刑初 1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腾毅犯强奸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39.42 元，账户余额 2141.3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腾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75 号

罪犯周航，男，1972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屏山县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2021) 云 0630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航犯徇私枉法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周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3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7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35.07 元，账户余额 2551.3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61 号

罪犯周礼雄，男，1992 年 5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8 日作出 (2021) 云 0625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礼雄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9.12 元，账户余额 8666.0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礼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479 号

罪犯朱世军，男，1979 年 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21) 云 0624 刑再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世军犯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朱世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再 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04.12 元，账户余额 1545.3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朱世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65 号

罪犯朱世泽，男，1990 年 6 月 9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云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9) 云 0627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世泽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朱世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2020) 云 06 刑终 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20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25.33 元，账户余额 1475.91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世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48 号

罪犯朱怡枫，男，1992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2)昭中刑三初字第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怡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朱怡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004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怡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字第 1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4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4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7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法院认定其犯罪情节恶劣、手段残忍、所犯罪行极其严重从严1个月，期内月均消费404.73元，账户余额10483.21元，2018.11.28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怡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54 号

罪犯邹仕贵，男，1971 年 5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2021) 云 0627 刑初 3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仕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6 刑更 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3.37 元，账户余额 205.2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邹仕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年07月3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昭狱减字第 564 号

罪犯左辅刚，男，1986 年 1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0629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辅刚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6 刑更 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40000.00 元已履行，法院认定：情

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377.93 元，账户余额 3549.48 元。该犯 2023 年 05 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辅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4 年 07 月 30 日